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光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062319750914581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夏显军、王登高、刘凯、严隆英、苏兵与被告李光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（2026）渝0101民初4121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状要点：1.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5名原告劳务工资116060元，并承担从2025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的资金占用损失25997.44元，并以116060元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0.2%从2026年2月27日起至本息支付完毕之日为止的资金占用损失；2.本案的法律服务费6000元由被告承担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10:30在本院（B区）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